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九泰基金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吾九鼎”）拟投资设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泰基金”），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%，昆吾九鼎出资 9,9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99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批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已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9 日、2014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昆吾九鼎 2014 年第 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。2014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了《关于核准设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 650 号），核准设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，公司涉及进入公募基金管理这一新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昆吾九鼎的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-16 室
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

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9,900	99.00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00	1.00
合计	10,000	100.00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打造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的重要一步，实现了进军公募基金管理领域，并获准开展公募基金募集、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、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目的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公募基金管理这一新领域，存在经营不利发生亏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如未来九泰基金经营良好，实现盈利，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；如未来九泰基金经营不利，发生亏损，则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昆吾九鼎 2014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（证监许可[2014] 650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4 日